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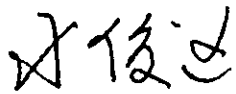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程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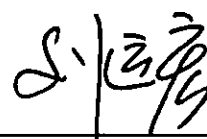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

习俊通

---

徐建新



---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